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开创国际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仔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4号），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38,6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3,847,489.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152,508.39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1	收购西班牙ALBO公司100%股权	42,560.20	42,560

2	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20,000	17,440
合计		62,560.20	60,000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5 号”《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根据该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中可置换金额为 443,509,289.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 资金总额	可用募集资金置换 的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股权	449,144,259.98	425,600,000.00
2	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17,909,289.24	17,909,289.24
合计		467,053,549.22	443,509,289.24

####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3,509,289.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开创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开创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5号”《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开创国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长远发展规划。开创国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开创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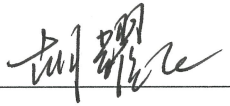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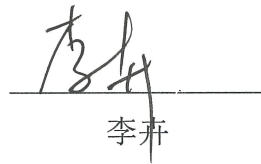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耀飞



李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